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

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